

總主編 蔡墩銘

六法裁判百選

第

4

部

刑法裁判百選

主編

蔡墩銘

刑法裁判百選

蔡墩銘 主編

月旦出版公司 出版

台灣法學研究中心 策劃

刑法裁判百選 / 蔡墩銘編著。-- 初版。-- 臺北
市：月旦出版：知道總經銷，1992[民81]
面；公分
ISBN 957-696-017-7(精裝)

1. 刑法 - 中國 - 裁判

585.03

81004847

六法裁判百選 第四部

刑法裁判百選

總主編：蔡墩銘
主編：蔡墩銘
發行人：洪美華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7549798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1992年10月

郵撥帳號：15678982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5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17-7

總經銷：知道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111巷12弄26號

電話：9395450・9396007・9396640

主編簡介

蔡墩銘：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系、所教授

著有：

(一)論文

- | | |
|--------------|--------------|
| 1. 警察貪瀆問題之研究 | 5. 刑庭推事之判決行為 |
| 2. 刑庭推事之心理研究 | 6. 刑庭推事之自由心證 |
| 3. 刑庭推事之司法態度 | 7. 刑庭推事之事實審理 |
| 4. 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 | 8. 刑庭推事之事實認定 |

(二)專書

- | | |
|-------------------|------------------|
| 1. 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 | 13. 刑法例題演習 |
| 2. 刑法總論 | 14. 刑事訴訟法例題演習 |
| 3. 刑事各論 | 15.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 |
|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 16. 罪與罰 |
| 5. 審判心理學 | 17. 實例研究刑事訴訟法 |
| 6. 刑法上犯罪判斷與實例 | 18.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譯本） |
| 7. 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 | 19. 西德刑事訴訟法（譯本） |
| 8. 德國刑法與現狀 | 20. 法治與人權 |
| 9. 刑事訴訟法論 | 21. 法制與自由 |
| 10. 中國刑法精義 | 22. 當今刑事訴訟法新課題 |
| 11. 犯罪心理學 | 23. 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 |
| 12. 刑法基本理論研究 | |

〈六法裁判百選〉

總序

我國爲成文法國家，與英美各國爲判例法國家不同。在成文法國家不承認判例有創造法律之效用，然而既創爲判例，應爲各級法院所遵守，不得予以違背，是以雖然在成文法國家，判例仍具有一定之影響力，所不待言。最高法院之判決未必皆具有判例之效力，然而雖未成爲判例，但仍不失爲終審法院依法審判之結果所表示之意見，是其亦不容忽視，不待多贅。

民國七十八年間立法院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將其作成之裁判彙編成冊按期出版，以供外界參考。最高法院依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自民國七十九年後半年開始，陸續出版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所刊登之判決，乃係最高法院最近對其所審理案件判決之結果，其中出現不少之法律見解，可視爲此係代表最高法院之最新意見，故頗值重視。在法學研究日益精進之現代，無論任何法學領域，皆呈衆說紛紜之狀態，令人不知如何取捨。最高法院在

其具體案例中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係對其所採學說之反映，而此項反映固表示其對具體案件之立場，另一方面亦可供對於衆說予以選擇之參考。因此，法學之研究者不能不重視最高法院之判決。

然而最高法院之裁判每每推陳出新，而且累積之裁判爲數甚多，非一般人所能其一一予以研讀，故有必要就其中表示法律見解最多者予以選出，並略加評析，使其重點顯現，以增加其價值。基此觀點，爰分爲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各個法學領域，就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或行政法院裁判彙編，邀請國內各法學領域之權威學者一位，先選出一百件裁判，再予以評析，指出其問題所在，相信此不僅可增加對最高法院裁判之認識，而且亦有助於法學之研究。至希社會各界多予以指教，無任感謝。

蔡墩銘

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序

刑法裁判百選係從民國八十年起，最高法院印行之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彙編第一期至第四期近一千五百件刑事裁判中，挑選其中較富爭議性且在刑法學上較有檢討價值之裁判一百件，予以分析與解說，希望藉此以引起法學界對於最新判決研究之興趣。

刑法不失為一個社會所發生犯罪之目錄，是以觀察一國刑法規定之內容，不難獲悉該國常見之犯罪現象。然而我國刑法制定於五十多年前，距今日之時代頗為遙遠，因此欲觀察我國常見之犯罪現象，已無法從刑法之規定中為之，蓋刑法之中仍有不少之條文向來未被適用，因此其條文雖存，事實上已無此種犯罪發生，可見刑法之規定未免與社會上犯罪情勢脫節。不過從最高法院判決中仍不難窺見目前我國社會犯罪之情形。

在本書所挑選之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可大別為二類，其一為現代型犯罪或新型犯罪，其二為傳統型犯罪或自然犯。對於前者，本書所挑選之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不乏其例，如交通犯罪（15例、16例）、汽油彈事件（68例、69例）、黑吃黑事件（91例、92例）或擄人勒贖案件（97例至99例）。對於後者，本書對之亦頗為重視，無論最高法院對於此類犯罪之觀點是否沿襲過

去之見解，均在所引之裁判中不厭其煩予以檢討。

在本書，著者對於最高法院判決之觀點有予以支持者，但亦有持反對之意見（如2、6、9、57、62、66、69、75、80、84、87、90、98各例），在各個裁判中已分別予以說明。然而筆者之觀點未必完全正確，但至少已指出其癥結之所在，是以對於著者之不同見解仍希賢明讀者予以斧正，無任感謝。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出版，應特別感謝月旦出版社負責人洪美華小姐之鼎力支持與協助，此外亦承蒙台灣大學法律學博士候選人陳連順先生，碩士班蔡惠芳同學，大學部葉家君同學，及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彭文暉同學，為本書擔任編輯、校對工作，備極辛勞，在此一併致謝。

蔡墩銘

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於

台大法學院教員研究室

刑法裁判百選 目次

六法裁判百選總序	蔡墩銘	4
序	蔡墩銘	6

第一編 總則

一 法例

1. 事實變更與法律變更／21
2. 從刑適用裁判時法／26
3. 行為後刑罰廢止適用裁判時法／32
4.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法律／39
5.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意義／43
6. 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之認定／48

二 刑事責任

21. 殺人故意之認定（一）／53
20. 殺人故意之認定（二）／57
19. 不確定之殺人故意／61
18. 過失之要件／66
17. 不能注意不負過失責任／74
16. 事先無法防範不負過失責任／78
15. 過失輕微之認定／82
14. 被害人之與有過失／86
13. 駕車貿然右轉爲有過失／91
12. 交通過失與信賴原則／95
11. 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意義／99
10. 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104
9. 不作爲犯須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108
8. 撞傷人不加救護之罪責／113
7. 不作爲之違法性須與作爲相同／117

22. 基於年齡之減輕／120
23. 心神喪失之意義／126
24. 精神耗弱人之認定／131
25. 醉酒導致之精神耗弱／136
26. 已過去之不法侵害與正當防衛／142
27. 阻卻違法之意識／148
28. 著手之意義／153
29. 侵害財產法益罪之既遂與未遂／158
30. 共同正犯之要件／165
3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171
32. 純正身分犯之共犯／177
33. 行為繼續中參與與共同正犯／182
34. 結夥與共同正犯／186

三 未遂犯

四 共犯

35. 以不確定殺人故意為教唆／191

五 刑罰

36. 共同正犯之科刑／197

37. 共犯所得之利益與沒收／201

38. 沒收法有特別規定／206

六 累犯

39. 累犯之要件／211

七 數罪併罰

40. 數罪併罰之範圍／215

41. 持有槍彈嗣後殺人為數罪併罰／219

42. 法律概念之一行為／223

43. 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228

44. 持有槍枝為行為之繼續／233

45. 不可罰之事後行為／238

46. 定其應執行刑之方法／242
47. 二以上裁判之定其應執行刑／248
48. 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爲想像競合犯／251
49. 二人同時同地強劫數人財物爲想像競合犯／258
50. 牽連犯之牽連關係（一）／263
51. 牽連犯之牽連關係（二）／268
52. 牽連犯之牽連關係（三）／273
53. 連續犯之要件／277
54. 連續犯之連續關係／281
55. 連續犯之數罪名／285
56. 連續犯與接續犯之區別／291
57. 販賣行爲構成連續犯／295

八 刑之酌科及加減

58. 量刑不當／299
59. 未依處斷刑量刑／303
60. 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307

67. 誣告罪之成立／339

十一 誣告罪

66. 公務員接受包商酒宴招待不屬賄賂／333

十 瀆職罪

第二編 分則

65. 緩刑之條件／327

九 緩刑

64. 裁判上一罪之自首／323

63. 託人代爲自首／319

62. 自首之時間／315

61. 自首之要件／311

十二 公共危險罪

68. 對現有人在建築物放火／345
69. 土製汽油彈爲彈藥／349

十三 偽造有價證券罪

70.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成立／353

十四 偽造文書罪

71. 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359
72. 偽造文書罪與偽造署押罪／362
73. 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與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沒收／367
74. 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之成立／372

十五 妨害風化罪

75. 準強姦罪之成立／379
76. 輪姦罪與妨害自由罪／385

77. 強姦未遂與猥褻行為之區別／389

十六 妨害家庭罪

78. 略誘脫離有監督權人罪之成立／395
79. 加重準略誘罪之罪名／399

十七 殺人罪

80. 殺人罪與妨害自由罪／403
81. 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業務／407
82. 醫師之業務上過失／412
83. 過失致死與遺棄之關係／416

十八 傷害罪

84. 共同傷害致死罪之認定／421

十九 妨害自由罪

85. 妨害自由罪之吸收犯／425

86. 私行拘禁罪與恐嚇取財罪／430

二十 竊盜罪

87. 使用竊盜不構成竊盜罪／435

88. 準強盜罪之當場／442

89. 夜間侵入竊盜罪之有人居住建築物之意義／446

二十一 強盜罪

90. 強劫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451

二十二 侵占罪

91. 侵占罪之要件／457

92. 侵占罪之持有／461

二十三 詐欺罪

93. 侵害商標權另可成立詐欺／467